

先儒考稿

補行

忠
子
第
83
號
訓
令

為抄奉本廳取工服務規則暨湖北省卹償暫行規則令仰遵此由

本廳各職員
所屬機關

利令卅八件 各附二件

935

詩稿末

廿五

二 二
月 月
芝 芝
日 日

周英

名

一十二

三十四

表
一五八

14

訓令

字第一〇號

令本廳各職員
知悉
此令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前批職工撫卹通則草案暨職工服
務規則業經呈請核示在案奉

省政府謀字第二三零號指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

到

合將

通迺文隨令抄發仰即遵此令附件存等因抄發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工服務規則一份湖北省職工卹償暫

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遵

此
並抄發所屬一號遵此
以令

計抄發湖北省建設廳職工服務規則一份

19

湖北

省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职工邱儋暂行规则一份



1



沈厚

兼廳長方

二

謝家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四日

第四科

周先生



二九四〇

據該廳呈貴本廳職工撫卹通則暨職工服務規則祈核示一

二

案經決議照審查案通過令遵照由

第二股

第一股二十五

互科查照轉屬

忠

所屬另仰遵照

國

請核示

送五科核辦

二九

二科核辦



五

照核

二九

83



指

謀

230

令建設廳

呈一件呈貴本廳職工撫卹通則草案暨職工服務規則
草案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指定朱何
方三委員何院長審查由方委員召集等因當飭秘書處分別函請
查照辦理去後嗣准何委員提議擬具湖北省技工卹償暫行規則請
公決等語到府復經提會決議飭由秘書處函請併案審查各在卷
茲准報告審查意見畧開擬將職工技工兩規則合併修正為湖

19
北省職^工卹償暫行規則並連同建設廳服務規則一併逐條修正附抄各
條文報請公決等語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決議照審
查案通過等因除分令外合將通過條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件

抄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工服務規則一份

湖北省職工卹償暫行規則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杜士烈
監印樊景濤

三

湖北省档案馆

2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工服務規則

第一條 凡在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及所屬各機關長期僱用之職工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職工應遵守法令及一切規則忠實服務

第三條 職工應取其妥實舖保每月由主管人員將名額造冊呈報本廳備查
(社共黨掃入)

第四條 職工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請假未經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第五條 職工非呈明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於工作時間內召集開會

第六條 職工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

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收為藝徒

第七條 職工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職工繼續服務在十

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時確有勞績得令其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發

給半額至身故之日止

第八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九條 職工因事請假除婚喪外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以外就其超過

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條 職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註冊登記之醫生證明並由主管人員查

核屬寔者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第二月應給半薪第三月停止給薪惟呈准由該職工自行倩人代理者仍給全薪

第十一條

職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二條

藝徒每日最低工資定為國幣二角五分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每日工資得增加一角自習藝之日起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職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對於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記大功三次者

第十三條

職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一服務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二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職工如有藉端聚眾罷工怠工妨害秩序等不規則舉動按其首從除革除外送由法院總辦

第十五條

職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減薪
一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不悛者

21
第十六條

- 二、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 四、酗酒誤事者

五、記大過三次者

職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未曾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務者

二、故意損耗或擅自借撥公共物料者

三、記過三次者

第十七條

職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一、工作不努力者

二、遲到或早退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湖北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委員會議修正之

湖北省職工卹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湖北省政府或直轄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職工卹償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職工卹償分左列三種

一 慰卹金

二 慰償金

三 卹卹金

第三條

職工因公受傷得按其一個月所得工資之限度內給費醫治其因傷重或殘廢不能工作而生計者得按其退職時

所得工資發給半薪至身故日止在每月工資不滿二十元者應

按其工資發給二分至一分之慰卹金

第四條

職工因遭遇天災事變關係不及預防或不可抗力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核其實實在損失給予慰償金但至多不

得超過二十元

第五條

職工在職繼續滿三年至五年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工資給其遺族一次之撫卹金五年以上者每滿二年加給個

半月工資之無卹金者以二個月工資計算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職工因公死亡除照前條之規定撫卹外其得按其最後在職時工

資五分之一給予遺族年撫卹金但至多三年為限

職工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數予其直系親屬卹金條例第十條之

規定

各項卹金由主權機關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如有與憲法相抵觸者得提請省府呈請中央會議修改之

本規則自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審查人方達

何麟華

何奇陽

朱懷冰

唐沛猷代

陳南棠代

黃季偉代